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96號

聲 請 人 張慶祥  
即 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度執更字第433號併入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執更助字第26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45號判決受刑人張慶祥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為該條「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對於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受刑人提出之聲明異議為合法，附此敘明。
- 三、又刑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第2項）。」；又按同法第42條之1第1項復規定：「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

01 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  
02 年。二、入監執行逾6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  
03 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從而，  
04 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是否得不易科罰金而改易  
05 服社會勞動，執行檢察官應就受刑人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  
06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或易服社會勞動有無困難等情，  
07 依法予以裁量，法院所得審查者，僅為檢察官准否易科罰金  
08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  
09 實認定有無錯誤，或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  
10 2條之1第1項規定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或有無逾越法  
11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先予敘明。

#### 12 四、經查：

13 (一)受刑人張慶祥（下稱受刑人）因詐欺及偽造文書案件，經臺  
14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裁定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該刑  
16 事判決書、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經執行檢察官傳  
17 喚受刑人到庭訊問後，並諭知「受刑人有通緝紀錄，不宜准  
18 予易服社勞，惟本件仍得易科罰金，除非有低收入戶證明，  
19 否則僅得至多分3期」，有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執更助字第  
20 263號執行筆錄附卷可參，然受刑人應允之後，竟以籌錢名  
21 義逕行離去，經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北檢力敏114執更助263字  
22 第1149073277號函行文臺南地方檢察署，表示無法代執行，  
23 其內容為：「查本案前經本署於114年6月4日傳喚受刑人至  
24 署執行，因其有通緝紀錄，經審核認不宜予以易服社會勞  
25 動，而准許其易科罰金並分期繳納（3期），惟受刑人並未  
26 繳納罰金即逕予離去；復經本署於同年月26日再行傳喚受刑  
27 人至署執行，惟其並未報到，經囑警拘提，受刑人已不在拘  
28 提處所，無法拘提到案」等情，有該函附卷可參，堪認檢察  
29 官已有給予受刑人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審酌聲明異議  
30 人之個人事由後，方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惟另  
31 給予受刑人得易科罰金且得分期付款之機會，受刑人捨此不

01 為，自行放棄易科罰金之機會，何以現在直指檢察官之執行  
02 指揮不當？故認檢察官執行之程序上並無瑕疵，尚無逾越法  
03 律授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情事，核與刑法第42條之  
04 1第1項之規定無違，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經核檢察  
05 官駁回聲明異議人本案易服勞役之聲請尚非無據，本院自應  
06 予以尊重。

07 (二)綜上，檢察官於審酌不准聲明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之際，業  
08 已依本案個案之具體情形予以考量，所考量之情事符於本案  
09 個案事實，並未逾越法律授權、專斷或有將與事件無關之因  
10 素考慮在內等濫用權力之情事，難認有何執行指揮違法或不  
11 當之情形，本院應予尊重。職是，本案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三)至聲明異議人雖仍以家庭經濟困難等情聲明異議，惟聲明異  
14 議人此部分所述，均屬聲明異議人之家庭狀況，與檢察官審  
15 酌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無涉，是縱聲明異議人此部  
16 分所述為真，仍不足以推翻上開檢察官本於職權所為之判  
17 斷。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鏡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施茜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